

第一題 (50 分)

少年甲 16 歲，在高中聯考時，獲得好成績，其父親因而購買時價 5 萬元的 A 機車送給甲作為禮物。甲騎 A 車向朋友乙 (18 歲) 炫耀時，乙經過一番審視，雖知該車非屬泡水車，但向甲表示，其為機車鑑定高手，而 A 車不幸是一輛泡水車，最好賣給他，讓他轉售他人，以免騎車發生事故。甲告知其父親，A 車經鑑定為泡水車，請求其父親同意販賣。甲之父親不疑有他，允許甲以 3 萬元出售該車給乙。甲在交付 A 車予乙後，乙之父親知悉其子騙人，獲利 2 萬元，對於甲與乙訂立之契約，欣然表示予以承認。乙於取得 A 車後，立即向善意之丙 (21 歲) 表示，願意以 4 萬 5 千元出售 A 車。丙則表示，有試車的必要，等試車滿意後，再行購買。乙表示同意，並立即將 A 車交付於丙。丙在試車途中，為甲發現，向丙要求返還 A 車，丙主張其對 A 車甚為滿意，取得該車所有權，因而拒絕返還。甲主張丙應返還 A 車的理由如下：1. 甲之父親違反自己代理的規定，A 車仍屬甲之父所有；2. 甲之父親被騙而同意甲出售 A 車，因而甲與乙訂立的契約無效；3. 乙之父親明知乙騙人，其承認不發生效力；4. 乙偽稱該車為泡水車，因而雙方之契約無效；5. 丙還在試車，因而即便乙已經交付汽車，丙仍然無法取得所有權。試問：甲之主張，是否有理由？

第二題 (50 分)

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各題中，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

- (一) 甲為逃避其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將甲之房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。不久，乙死亡，其唯一之繼承人丙就系爭房屋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將該屋出租並交付於丁。丙、丁均不知甲、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情事。甲主張：「甲就系爭房屋得請求丙塗銷繼承登記及所有權登記，並得請求丁返還該屋」。(20 分)
- (二) 甲出賣其已登記之土地於乙，雙方於民國 (下同) 82 年 1 月 10 日訂立契約，但一直未辦理移轉登記，亦未特別約定辦理移轉登記之日期。96 年 12 月初，乙請求與甲、乙二人皆屬友好之丙協商甲辦理移轉登記。丙於 96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，數次召集協商會議。於各該協商會議上，甲表示：「(1) 83 年 2 月間，其曾以意思表示錯誤為理由，向乙之配偶表示撤銷本件契約，故得拒絕辦理移轉登記；(2) 乙尚未繳清價金尾款，且系爭土地目前出租他人使用，故不管如何，亦須待解決該租賃關係後，再辦理移轉登記事宜」，乙則強調：「(1) 甲之撤銷並無依據；(2) 願意繳清尾款，至於甲所指之租賃關係與辦理移轉登記並不衝突，故甲仍應立即辦理移轉登記」。丙認為本件成立和解可能性極高，故於徵得甲、乙同意後，訂 97 年 2 月 10 日再開協商會議。詎料，在 97 年 2 月 10 日之會議上，甲當場提出時效抗辯，並悍然拒絕繼續協商。3 日後，乙起訴請求甲移轉登記，甲在訴訟上主張：「本件契約已於 83 年 2 月以錯誤為理由而向乙之配偶表示撤銷，且乙之移轉登記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，故乙不得請求移轉登記」。(30 分)